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5號

原告 彭來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秀珍間因租佃爭議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6,400元（48,800台斤稻穀×15.5元/台斤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欣吟